

不能让AI成为造谣工具

张雪莹

4月15日,杭州滨江公安分局发布一情况说明,一社交平台账号发布的“4月7日凌晨滨江区发生恶性案件”等内容纯属虚构,系账号使用者谢某某为博取流量关注,利用AI生成工具捏造虚假案情,经深度编辑后发布于社交平台。滨江警方依法对谢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删除全部不实信息。

事实上,这并非个案。近日,西藏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就依法查处了5起虚构事实真相扰乱公共秩序案件,其中就包括次某利用AI工具编造涉“3·27”跨桥事故”网络谣言案等。随着AI技术的飞速发展,这类案件已呈现增多趋势。造谣者或利用AI技术恶意拼凑剪辑信息,夸大扭曲事实,或直接生成虚拟内容,凭空捏造信息,危害已显而易见。一方面,AI技术门槛不断降低,其使用的便捷性,让谣言的生成更加轻量化、批量化,加剧了谣言在网络空间传播的速度和规模。另一

方面,AI生成内容逼真以致“乱真”,混淆了公众对真实信息的判断。而当人们无法辨别信息的真伪时,社会的信任体系将逐渐崩塌,最终影响的是整个社会的稳定与和谐。算法的推波助澜,用户偏好的“信息茧房”,更是加剧了谣言危害的“核裂变”。我们必须对此类问题予以重视并进行严厉打击、有效治理。

其实,利用AI技术造假的问题,已经引起有关部门高度重视。今年,中央网信办持续部署开展“清朗”行动,重点开展的8项整治任务中,就包括整治AI技术滥用乱象,打击借AI技术生成发布虚假信息等问题。但我们也要清楚地认识到,仅靠限期整改、关停下架还不足应对利用AI技术制造谣言的泛滥,必须提高造谣者的违法成本,以法律刚性手段打击运用AI技术制造谣言的行为。

行政执法机关应与网信等部门密切协作,做到早发现、早处置。加强技术研发与应用,提高监管“智能”,及时“识谣”“破谣”。对于影响较小、情节较

轻的造谣行为,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,给予造谣者行政拘留和罚款处理。对于利用AI技术制造谣言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行为,可能涉嫌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等犯罪的,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,由法院经审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,根据情节轻重判处相应的刑罚。若造谣行为侵害了他人的名誉权,造谣者依法还应承担民事责任。对于执法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办案难题,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法律条文,为司法实践提供更明确的依据,进一步提升惩治网络谣言的有效性,传递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、蓄意造谣必受法律惩处的法治理念。

AI技术作为工具,其中立性不容置疑,但滥用其制造谣言的行为绝不可容忍。法律必以雷霆之势严惩造谣者,蓄意造谣者必将付出沉重代价。唯有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依法严惩,才能真正维护网络秩序,彰显法治权威,让清朗网络空间成为全社会共同守护的底线。

戴先任

『打野』不能『撒野』

随着成都天气回暖,许多市民纷纷走出家门,前往城郊徒步、爬山,享受大自然的美好,还不时摘些野菜尝尝鲜。记者注意到,社交媒体上,各种“打野”攻略层出不穷,分享着探寻野趣的乐趣。然而,这一行为也引起了当地村民的不满,因为一些游客在采摘时不加区分,误采了村民的农作物,给村民带来了不必要损失。

乡村旅游、“打野”等近年来越来越火。“久居城市的市民喜欢在周末到农村体验一下田园情趣,一些农村人习以为常的“原汁原味”的农村景象,成了城市游客争先恐后打卡的网红打卡点。但到乡村旅游、“打野”,不能逾越文明底线,不能有不文明行为。

如村民种植百元一斤的药材被野蛮“打野”毁坏;偷挖竹笋、偷盗树苗等现象也屡屡发生。如此次报道中,有多位种植户反映,除黄连外,重楼、白芨等经济价值较高的药材也屡遭破坏。有农户初步估算,单是今年春季,部分地块的经济损失已超千元。

类似不文明旅游现象较为常见,且存在多年。比如2021年,四川蒲江发生游客未经允许大面积采挖村民竹笋事件。此前还有游客为了拍照踩坏成片的稻谷……不仅是“打野”,其他还有游客乱扔垃圾、在景区乱涂乱画、乱投喂动物等,还有任性“驴友”把野外探险变成“野外破坏”,文物保护单位、乡村旅游目的地、自然保护区等文化资源与自然资源,都可能成为野蛮“打野”、野蛮旅游、不文明旅游的“受害者”。

“打野”不能“撒野”。游客不能把农村、野外当成可以肆意“撒野”的地方。要遏制不文明旅游、野蛮旅游等乱象,关键需要地方政府、相关部门能够守住法治底线,加大治理力度,比如对游客喜欢“打野”的“网红点”加强巡查,加强宣传教育,通过制作警示标牌、横幅等,做好警示教育,采取将不文明游客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“黑名单”,对不文明游客采取罚款等措施进行惩罚等。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,故意损毁农作物需承担赔偿责任。像一些游客野蛮“打野”破坏村民药材,就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有堵还要有疏。一方面要打击野蛮“打野”等乱象,一方面还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。要提高乡村旅游服务管理水平,规范乡村旅游服务管理,化害为利,让游客不再“任性”,让农村既能成为“网红打卡点”,又要让农户利益、农村生态环境等不受损害,让“打野”不再“撒野”,促进乡村旅游健康发展。



持续上升

“我家孩子才9岁,这半年长了20斤”“孩子胖了,非常不喜欢动”……近期,首都儿科研究所成立医学体重管理中心,不少家长带孩子前来向医生咨询体重管理意见。

近年来,我国青少年儿童超重肥胖比例持续上升。超重肥胖,不仅会影响孩子身体健康,还可能带来焦虑、抑郁等心理问题。

新华社 王威 作

怎样让他们更好回归社会

张璁

记者最近在某地监狱采访时,遇到了这样一件事:监狱排查时发现,有个抗拒改造的女犯的家庭自其入狱后就陷入了困境,未成年的孩子更没人管。对此,监狱立即启动了罪犯困境未成年子女帮扶。有一次,女犯看到孩子穿上了民警送的新衣服,想到党和政府送来的温暖、自己对家人的亏欠,眼泪就止不住地下来了,从此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

多一分综合施策的努力,就少一分重新犯罪的风险。为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,司法部提出把教育改造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纠纷化解、法治宣传作为整体来抓,统筹推进“五项工作”,切实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效能。

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事关基层治理,也是一个世界普遍性难题。我国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,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总体平稳,在国际上处于较低水平。但同时必须看到,长期以来重新犯罪治理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亟待

破解的困难和问题,比如社会上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偏见客观存在,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的一些工作环节衔接配合不畅,全流程全方位的管理服务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健全等。从源头上预防化解重新犯罪风险,帮助刑满释放人员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和守法公民,关乎社会环境的和谐安宁。

重新犯罪治理,靠的是刑事司法“末端”和社会治理“前端”共同发力。某监狱原服刑人员谭某某不到40岁的年纪却坐过多年牢。针对他的问题,从狱内的精准就业指导,到社会上的全程跟踪帮扶,在各方共同努力下,谭某某出狱后重获新生。事实上,经过刑罚执行,绝大多数罪犯已被改造成为守法公民。但刑满释放人员在回归社会和家庭的过程中,仍不同程度面临着就业困难、社会排斥、心理障碍、家庭关系紧张等多重挑战。实践证明,社会支持保障可以大大降低重新犯罪率。

一线有答案,基层有真经。实践中,有的地方持续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融入教

育改造,让刑满释放人员“有事做”、安下心;有的地方探索将人民调解向“高墙”内延伸,将狱内狱外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;也有的地方构建社会化的帮教体系,引入法律、教育、心理等领域志愿者,让社区矫正从“管住人”转变为“育新人”……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,需要贯通“高墙”内外制度设计,建立健全社会协同机制,避免刑满释放人员再社会化“急刹车”“硬着陆”。

把“五根手指”攥成“一个拳头”,才能充分激发单项工作的聚合效应。从教育改造到法治宣传,“五项工作”统筹运用司法行政各类资源,目标一致、相互补充、衔接配合,共同服务于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、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重新犯罪治理就是“治未病”。必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将更多资源、服务、管理下沉到基层,在就业帮扶、人格重塑、纠纷化解、法律服务、法治教育等方面综合施策,把各类矛盾问题解决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,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、法治中国。

